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趙中梅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121

傳真：02-8590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ung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證書(以下稱專師證書)更新注意
事項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所屬會員辦理證書屆期
更新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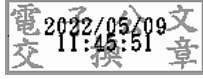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1年度委託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辦理專師證書屆期更新申請之審查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專科護理師，於所持專師證書有效日期屆滿前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更新或延期更新。
- 三、為提升專師證書更新之效率，111年度採用線上申請及審核為原則；另依前述辦法規定，如有特殊理由，應在證書效期屆滿前，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提出證書延期更新申請。
- 四、有關旨揭專師證書申請事宜及申請表，請逕自本部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專科護理師專區/專科



護理師證書申請/111年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)，如有相關
疑義，請逕洽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承辦窗口顏小姐（電
話：02-2951-6643 分機 10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
科護理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